

平 罗 县

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平审管批字〔2022〕371号

关于宁夏腾创工贸有限公司建设 20 万吨/年 煤炭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腾创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腾创工贸有限公司建设 20 万吨/年煤炭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腾发〔2022〕013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宁夏腾创工贸有限公司建设 20 万吨/年煤炭仓储物流项目位于平罗县宁夏国营前进农场宁夏腾创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全封闭式储煤仓、办公生活区、门卫室、配套建设洗车平台、雨水收集池、导流槽、设置吸尘车、洒水车、雾炮防尘机、喷淋设施等。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为 95.5 万元，占总投资 9.55%。环保投资用于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厂区防渗等防治措施的实施。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议，符合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求，请在项目建设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环境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截至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成，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运营期环境防治影响措施：

1. 废气主要是煤炭装卸粉尘、储存及转运粉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措施：煤炭的储存、装卸、转运均在全封闭式储煤仓内进行，通过仓顶安装全自动喷淋设施及设置喷雾设施等措施抑制粉尘，车辆苫盖慢行、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暂时由吸粪车定期清运至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后期区域污水



管网铺设完成后，经污水管网排放。

3. 噪声主要雾炮除尘机、装载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车辆的噪声。措施：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出入厂内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及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废主要为洗车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及生活垃圾。措施：沉淀池底泥定期清出，暂存于全封闭储煤仓内，委托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化粪池、沉淀池、储煤仓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厂区道路、办公生活区地面硬化。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投入使用后，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监测计划要求，



建设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运营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和统计，及时掌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

六、本《报告表》及批复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要求执行。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